**嘉兴市第一医院**

**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F25001(GK)**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78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F25001(GK)

2.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3.预算金额：720万/年

4.最高限价：720万/年

5.合同履约期限：2年，合同签署生效后至行程结束双方结算完成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1）计划出行时间（2025年、2026年），每年的3-12月

（2）计划出行人数（2025年、2026年），每年2600人

**标项1、2、3**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大类序号 | 线路大类 | 标项序号 | 地点 | 出行费用最高限价（元/人） |
| 一 | 省外5天 | 1 | 长沙、张家界5日游 | 4000 |
| 2 | 湖北恩施5日游 | 4000 |
| 3 | 广州潮汕5日游 | 4000 |

**标项4至15**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大类序号 | 线路大类 | 标项序号 | 地点 | 出行费用固定价格（元/人） |
| 二 | 省外三天 | 4 | 黄山3日游 | 1800 |
| 三 | 省内5天 | 5 | 台州疗休养5日游 | 3000 |
| 6 | 温州雁荡山楠溪江疗休养5日游 | 3000 |
| 7 | 杭州、桐庐5日游 | 3000 |
| 8 | 衢州江山、开化5日游 | 3000 |
| 9 | 丽水5日游 | 3000 |
| 10 | 宁波、舟山5日游 | 3000 |
| 四 | 省内3天 | 11 | 莫干山3天游 | 1800 |
| 12 | 千岛湖3天游 | 1800 |
| 13 | 舟山3天游 | 1800 |
| 14 | 市区线路1 | 1800 |
| 15 | 市区线路2 | 18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3月05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6.惠企政策

（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22年3号文、8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1882号](https://cn.bing.com/maps?&mepi=109~~TopOfPage~Address_Link&ty=18&q=%E5%98%89%E5%85%B4%E5%B8%82%E7%AC%AC%E4%B8%80%E5%8C%BB%E9%99%A2&ss=ypid.YN4067x434786753772878933&ppois=30.73826026916504_120.74140930175781_%E5%98%89%E5%85%B4%E5%B8%82%E7%AC%AC%E4%B8%80%E5%8C%BB%E9%99%A2_YN4067x434786753772878933~&cp=p3pr53v1vm53&v=2&sV=1&FORM=MPSRPL" \t "https://cn.bing.com/_blank)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90791

质疑联系人：吴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519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翠翠、朱鑫燕、伏洪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8882506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55号

传真：/

联系人：姚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600元/天\*天数。标项1、2、3路线金额超出补助费用（3000元/人）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2.行程结束后15天内，服务供应商凭服务清单和发票，与嘉兴市第一医院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在结算手续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费用。 |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需求** |
| 1 | 目的地和时间、批次、人数 | 见采购内容清单，均为独立组团 |
| 2 | 线路行程要求 | 1.按采购内容清单分别设计规划疗休养线路，提供详细行程安排方案，要求行程轻松，达到疗休养目的，原则上不进购物点，禁止要求疗养人员强制购物**(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考核评分)**。2.行程安排明细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采购人确认。 |
| 3 | 交通要求 | **1.大交通：往返飞机经济舱、火车、空调大巴，如乘坐火车出行必须选择高铁或动车，如乘坐飞机出行，主线飞机必须为可纳乘客135人以上的机型，时间安排合理，嘉兴到机场安排来回接送。**2.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全程安排符合疗休养接待资质的用车，3年内新车，车况良好；可根据实际出发人数安排车型，保证20%以上空座率；司机车技娴熟，路况熟悉，服务态度好，保证全程安全。3.应时刻保证旅游车车辆整洁、舒适、温度适宜。 |
| 4 | 住宿 | 1. 住宿为目的地**四星及以上或同档次酒店**（**目的地不更换，**酒店原则上不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双人标准房，位置便于自由出行，含早餐。

2.**注：投标文件若有A/B房。须用A房；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3.投标文件需明确入住酒店名称并提供酒店详细资料（**包含基本情况、星级（级别）情况、开业时间、房间类型、数量、面积、辅助设施等）。** |
| 5 | 用餐标准（不低于此标准） | 1.提供早餐。2.提供中晚餐正餐，落实社会餐厅，客人可自行按标准点菜。总餐费：3日游正餐每人每餐不低于50元；5日游正餐每人每餐不低于60元，具体用餐标准需在每条线路上标明。 |
| 6 | 导游服务 | 1.安排全程陪同人员服务和讲解。**2.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导游，原则上不得外聘导游，导游不得收取小费。当地导游服务和讲解（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 |
| 7 | 旅行小件 | 包括但不限于U型枕1个、晴雨伞1把、矿泉水（数量充足），如有其它小件请在投标方案中注明。 |
| 8 | 活动费用 | **1.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需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费用等二次交通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2.目的地如对医务人员免费开放，则该部分门票费以其他服务补足。 |
| 9 | 增值服务 | 旅行社可自行制定增值服务。 |
| 10 | 保险 | 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人、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50万元/人**（出行前购买，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
| 11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2年。若投标人不能达到采购人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测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 12 | 其他要求 | 1.组团完成后，行前旅游公司需将本团疗休养方案提供给采购人。2.如遇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等各项不确定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3.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导致自然住单间产生的单房差，由中标单位承担。4.疗休养过程各项方案均要求符合浙江省有关疗休养的各项规定；参加疗休养人员的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

**（二）考核要求**

**1.采购人对每次出团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相应处罚或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的依据之一。**

**2.出团的职工对旅游满意度进行评价，共分为5档：很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4分，很不满意2分。每次出团的评价得分为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当得分≥ 7分的为合格，＜7分的为不合格。中标人如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采购内容清单**

**1.计划出行时间（2025年、2026年），每年的3-12月**

**2.计划出行人数（2025年、2026年），每年2600人**

**标项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大类序号 | **▲**线路大类 | 标项序号 | **▲**地点 | **▲**出行费用最高限价（元/人） | 交通 | 主要景点 | 2025年 | 2026年 |
| 暂估人数 | 金额(元） | 暂估人数 | 金额(元） |
| 一 | 省外5天 | 1 | 长沙、张家界5日游 | 4000 | 动车 | 橘子洲头、韶山、毛泽东同志故居、张家界、凤凰古城、天门山等 | 170 | 510000 | 170 | 510000 |
| 2 | 湖北恩施5日游 | 4000 | 动车 | 叶挺将军囚居纪念馆、土司城、女儿城、恩施大峡谷、腾龙洞、清江画廊风景区等 | 230 | 690000 | 230 | 690000 |
| 3 | 广州潮汕5日游 | 4000 | 动车或飞机 | 陈慈黉故居、石炮台公园、礐石.塔山旅游区、潮博馆、南澳岛、青澳湾海滨浴场、韩文公祠、潮州古城、下午茶、潮州开元寺、龙游古寨 | 60 | 180000 | 60 | 180000 |

**标项4至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大类序号 | **▲**线路大类 | 标项序号 | **▲**地点 | **▲**出行费用固定价格（元/人） | 交通 | 主要景点 | 2025年 | 2026年 |
| 暂估人数 | 金额(元） | 暂估人数 | 金额(元） |
| 二 | 省外三天 | 4 | 黄山3日游 | 1800 | 动车或汽车 | 屯溪老街、黄山、新安江山水画廊、西溪南等 | 120 | 216000 | 120 | 216000 |
| 三 | 省内5天 | 5 | 台州疗休养5日游 | 3000 | 汽车 | 大陈岛、大瀑布、国清寺、神仙居景区等 | 220 | 660000 | 220 | 660000 |
| 6 | 温州雁荡山楠溪江疗休养5日游 | 3000 | 汽车 | 灵峰梦幻夜景、大龙湫景区、丽水古街、楠溪江竹筏漂流、石桅岩景区等 | 180 | 540000 | 180 | 540000 |
| 7 | 杭州、桐庐5日游 | 3000 | 汽车 | 富春江小三峡、天子地、西溪、龙井等 | 360 | 1080000 | 360 | 1080000 |
| 8 | 衢州江山、开化5日游 | 3000 | 汽车 | 龙游石窟、江郎山、根宫佛国、钱江源大峡谷、水亭门历史街区等 | 360 | 1080000 | 360 | 1080000 |
| 9 | 丽水5日游 | 3000 | 汽车 | 仙都、云和梯田、古堰画乡等 | 260 | 780000 | 260 | 780000 |
| 10 | 宁波、舟山5日游 | 3000 | 汽车 | 宁波、舟山等 | 260 | 780000 | 260 | 780000 |
| 四 | 省内3天 | 11 | 莫干山3天游 | 1800 | 汽车 | 莫干山等 | 100 | 180000 | 100 | 180000 |
| 12 | 千岛湖3天游 | 1800 | 汽车 | 千岛湖等 | 80 | 144000 | 80 | 144000 |
| 13 | 舟山3天游 | 1800 | 汽车 | 南沙、岱山等 | 100 | 180000 | 100 | 180000 |
| 14 | 市区线路1 | 1800 | 汽车 | 乌镇等 | 50 | 90000 | 50 | 90000 |
| 15 | 市区线路2 | 1800 | 汽车 | 西塘、南北湖等 | 50 | 90000 | 50 | 90000 |

备注：1.采购内容共15个疗休养地点，分为四大类，共计15个标项。

2.标项1、标项2、标项3线路出行费用由采购人提供补助费用（3000元/人），超出补助部分的费用由员工自理。报价为固定费用3000元+浮动价格，且不超过4000元。

3.其余标项4至标项15出行费用最高限价见上表，采用单价固定方式，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4.上表计划出行人数为暂估人数，非最终实际出行人数，仅作参考。最终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5.具体出行线路由采购人单位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自行选择。具体出行时间、人数和批次按实际报名情况确定；届时如因实际参加疗休养人数不够，采购人有权取消该线路疗休养服务，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一般每团人数10-50人，最多不超过55人；人数少于10人可取消该行程。

6.上表中所有线路须确保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提高员工体验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按定额收取，每标项2000元。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的整体性，不可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求是招标（马翠翠）收，电话：0573-88882506，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qszbjx@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www.jxdyyy.com/）、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嘉兴市第一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按定额收取，每标项2000元。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的整体性，不可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求是招标，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马翠翠）收，电话：0573-88882506，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qszbjx@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的标项，未响应固定价格报价方式或者提供有浮动的报价；

（6）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qszbjx@qszb.net）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每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内容共十五个疗休养地点（线路），分为四大类线路，共计15个标项，评审顺序按标项顺序依次进行。1.投标人自主选择参加以上15个标项的投标，但一个线路大类中只能中1个标项，可兼中不同线路大类中的其中1个标项,每个小标项评审出1家中标旅行社；2.同一线路大类中投标人如已被评审为其中小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同一大类中后续标项的评审。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www.jxdyyy.com/）、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标项1、2、3**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 |
| **用户评价**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从事疗休养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0.5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既往服务对象合同及满意度评价表，评价表中需具有“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等描述评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加盖服务对象公章不得分，合同和满意度评价表上显示的单位不一致不得分。同一服务对象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按1份计算） |
| **技术分** |
| **响应程度** | **10**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管理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的管理方案（含岗位职责、经营管理、日常管理、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的健全程度、规范性及详尽、清楚、业务需求符合程度。（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行程**行程安排：最高5分（预计出发时间、出发地点的选择，出行的详细线路，路程时间，每天行程的安排，备选行程，返程时间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景点**景点设计：最高5分（景点数量、景点特色与主题、景点质量与安全性、景点环境与健康因素、景点文化体验与教育意义、景点多样性与互补性等，无自费景点）（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交通服务**返回景点途中的交通服务（交通工具选择的舒适性及安全性、车况、司机与导游服务及是否经验丰富、车辆清单、外观和内设照片、驾驶员的安全驾驶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交通服务**在景点后的交通服务（景点内交通工具选择，如观光车、游船等，以便参与者轻松游览），应急交通预案（是否制定应急交通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交通故障、天气变化等突发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住宿**【提供酒店名称及星级证明材料（酒店未评挂星的可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星级标准：最高5分【星级（需四星及以上）、装修时间，（评分范围：5，4，3，2，1，0） |
| **3** | **【主观分】住宿**房间：最高3分（楼层、房型、朝向、服务、配套设施），（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住宿**住宿的交通条件及周边环境：最高3分（评分范围：3，2，1，0） |
| **3** | **【客观分】住宿**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导致自然住单间产生的单房差，由中标单位承担，满足此条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 **3** | **【主观分】用餐标准**餐标：最高3分（早、中、晚餐用餐标准，考虑年龄、健康状况和口味偏好等），（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用餐标准**用餐环境及菜肴搭配：最高3分（搭配营养、多样，考虑地方特色菜的选择），（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保障措施**对应标项保险承诺保障程度、及时性企业责任保险：最高3分（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保障措施**对应标项保险承诺保障程度、及时性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最高3分（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评分范围：3，2，1，0） |
| **4** | **【主观分】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风险及异常识别与评估、风险处理流程、常见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性、专业性、成熟性、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最高4分（评分范围：4，3，2，1，0） |
| **服务团队** | **4** | **【主观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人员履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疗休养项目服务经验：最高4分（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导游应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需提供人员履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数量、职责分工及疗休养的服务经验等，最高4分（评分范围：4,3，2，1，0） |
| **2** | **【客观分】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导游应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在职导游国导证级别：（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2分）：高级1分/人，最高2分；中级0.5分/人，最高1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主观分】合理化建议**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线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方优化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4分（评分范围:4，3，2，1，0） |
| **增值服务** | **5** | **【主观分】增值服务**根据提供旅游便利服务（不限于旅游包、帽子等）、其他配套物品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实用性：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增值服务**根据提供的后勤保障（不限于矿泉水、水果、生日蛋糕等）、旅游记录服务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实用性：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标项4至标项15**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 |
| **用户评价**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从事疗休养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既往服务对象合同及满意度评价表，评价表中需具有“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等描述评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加盖服务对象公章不得分，合同和满意度评价表上显示的单位不一致不得分。同一服务对象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按1份计算） |
| **技术分** |
| **响应程度** | **1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管理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的管理方案（含岗位职责、经营管理、日常管理、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的健全程度、规范性及详尽、清楚、业务需求符合程度。（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行程**行程安排：最高5分（预计出发时间、出发地点的选择，出行的详细线路，路程时间，每天行程的安排，备选行程，返程时间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景点**景点设计：最高5分（景点数量、景点特色与主题、景点质量与安全性、景点环境与健康因素、景点文化体验与教育意义、景点多样性与互补性等，无自费景点）（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交通服务**返回景点途中的交通服务，最高5分（交通工具选择的舒适性及安全性、车况、司机与导游服务及是否经验丰富、车辆清单、外观和内设照片、驾驶员的安全驾驶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交通服务**在景点后的交通服务，最高5分（景点内交通工具选择，如观光车、游船等，以便参与者轻松游览），应急交通预案（是否制定应急交通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交通故障、天气变化等突发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住宿**【提供酒店名称及星级证明材料（酒店未评挂星的可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星级标准：最高5分【星级（需四星及以上）、装修时间，（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住宿**房间：最高5分（楼层、房型、朝向、服务、配套设施），（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住宿**交通条件及周边环境：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3** | **【客观分】住宿**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导致自然住单间产生的单房差，由中标单位承担，满足此条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 **4** | **【主观分】用餐标准**餐标：最高,4分（早、中、晚餐用餐标准，考虑年龄、健康状况和口味偏好等），（评分范围：4，3，2，1，0） |
| **3** | **【主观分】用餐标准**用餐环境及菜肴搭配：最高3分（搭配营养、多样，考虑地方特色菜的选择），（评分范围,3，2，1，0） |
| **5** | **【主观分】保障措施**对应标项保险承诺保障程度、及时性企业责任保险：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保障措施**对应标项保险承诺保障程度、及时性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最高5分（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风险及异常识别与评估、风险处理流程、常见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性、专业性、成熟性、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团队** | **4** | **【主观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人员履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疗休养项目服务经验：最高4分（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导游应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需提供人员履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数量、职责分工及疗休养项目服务经验：最高4分（评分范围：4，3，2，1，0） |
| **2** | **【客观分】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导游应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在职导游国导证级别：（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2分）：高级1分/人，最高2分；中级0.5分/人，最高1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主观分】合理化建议**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线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方优化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4分（评分范围:4，3，2，1，0） |
| **增值服务** | **5** | **【主观分】增值服务**根据提供旅游便利服务（不限于旅游包、帽子等）、其他配套物品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实用性：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增值服务**根据提供的后勤保障（不限于矿泉水、水果、生日蛋糕等）、旅游记录服务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实用性：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书：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单价为： 按实际出行情况结算。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

（1）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600元/天\*天数。标项1、2、3路线金额超出补助费用（3000元/人）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

（2）行程结束后15天内，服务供应商凭服务清单和发票，与嘉兴市第一医院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在结算手续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做好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计划开展疗休养活动，（该价格包括服务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协议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疗休养地点：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组织员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2. 疗休养日期由甲方指定。

3. 甲方应要求员工文明参加休养、遵守社会公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4. 甲方员工已确定参加休养活动，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车、船票等损失按有关规定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

5. 甲方对每次出团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乙方如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保障甲方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每位参加休养员工提供《旅行社责任险》、《游客人身意外险》，其他保险由甲方员工自愿认购。

3. 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4. 乙方及时提供休养线路供甲方参考，线路费用应含机票、门票、食宿费、车船费等所有费用明细，实行一次一报，经甲方确定后，该休养线路及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保密规定**

1. 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协议，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2. 协议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 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甲方员工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休养费的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服务期2年。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测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不能提供服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税号： | 账号： |
| 单位邮编： | 单位邮编：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管理方案

（6）服务方案

（7）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8）合理化建议

（9）增值服务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项目编号：QSZB-Z(F)-F25001(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F25001(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F25001(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管理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岗位职责、经营管理、日常管理、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

**（6）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行程与景点

对应标项线路整体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合理性、舒适性

2.对应标项线路交通要求

3.住宿

4.用餐标准

5.保障措施

6.应急处置

7.合理化建议

8.增值服务

**（7）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本岗年龄** | **专业**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履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随表格一并提供**

**（8）其余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F25001(GK)

标 项：

|  |
| --- |
|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人/条路线）****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3.此表供标项1、2、3报价，报价为固定费用3000元+浮动价格，且不超过4000元。**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F25001(GK)

标 项：

|  |
| --- |
|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人/条路线）** |
| **是否响应：**  |
| **★（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备注. 1.此表供标项4至标项15填报。**

**2.各路线报价为固定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大类序号** | **线路大类** | **标项****序号** | **地点** | **出行费用固定价格（元/人）** |
|
| **二** | **省外三天** | **4** | **黄山3日游** | **1800** |
| **三** | **省内5天** | **5** | **台州疗休养5日游** | **3000** |
| **6** | **温州雁荡山楠溪江疗休养5日游** | **3000** |
| **7** | **杭州、桐庐5日游** | **3000** |
| **8** | **衢州江山、开化5日游** | **3000** |
| **9** | **丽水5日游** | **3000** |
| **10** | **宁波、舟山5日游** | **3000** |
| **四** | **省内3天** | **11** | **莫干山3天游** | **1800** |
| **12** | **千岛湖3天游** | **1800** |
| **13** | **舟山3天游** | **1800** |
| **14** | **市区线路1** | **1800** |
| **15** | **市区线路2** | **1800**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